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656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商赫士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「力復菲德注射劑 LEVOPHED Injection (衛署藥輸字第025322號)」(批號761053A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8月21日FDA藥字第1061408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於製程中過濾氮氣之濾心未通過檢測，導致產品潛在非無菌之風險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